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u>檢舉人應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對象與內容之檢舉，受理單位應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u></p> <p>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並符合，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u>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u></p> <p>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p>三、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對象與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p> <p>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形式要件具體表列。 2. 述明形式要件審查期限。 3. 述明形式要件不符之回應。
<p>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u>密件</u>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p> <p><u>前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u></p> <p>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者，應將其案件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移送教育部辦理。</p> <p>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p>	<p>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u>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者，應將其案件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移送教育部辦理。</p> <p>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適用對向是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已畢業離校之校友不適用。 2. 已畢業離校之校友不服時處份時，其救濟方式係於教育部提訴願。 3.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條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七、<u>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u>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上之瑕疵時，審定委員會得限期被檢舉人修正或補正涉案論文，並將修正完成之論文重新陳送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u></p> <p>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七、<u>已獲得本校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應考慮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p>